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 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 本次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 鹏博债”），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

公司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展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

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同时，公司根据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展期协议约定，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付清。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18 鹏博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7、票面利率：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次付息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公司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本次兑付兑息安排如下：

1、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2、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3、本次利息兑付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4、本次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5、本次兑付利息金额：根据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展期协议约定，公司将于2024年4月25日线下兑付利息14,248,880.00元。本次付息计息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00%，每张“18鹏博债”（面值100.00元）派发利息为8.00元（含税）。

6、票面利率：本次兑付兑息后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8.00%/年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次付息付款方式：公司自行线下付息。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吴文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期重大事项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84号），具体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我部收到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审计工作进展函》，其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

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如公司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应当确保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就可能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予以充分提示。

二、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年审机构依规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干预年审机构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分歧或应披露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三、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按期披露负有法定义务。如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将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我部将依规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尽快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期重大事项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鹏博实业及其关联方现在经营情况不理想，现金流紧张，尚无偿还能力，暂时没有具体偿还借款的安排，同时鹏博实业尚未对承担公司担保损

失的承诺提供资产等实质担保，后续提供担保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重大风险。

-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2400万，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2400万元，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9月30日前解除担保合同；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请你公司：（1）核查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参与决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涉及定期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的更正，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2）核查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及具体违规事实；（3）说明公司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管理层在公司印章管理、合同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日常执行及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回复：（1）上述违规担保涉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的签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杨学平直接安排行政人员盖章，没有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尚未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现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2)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使用公司印章，申请人应在 OA 系统中提前填报《用印/调用文件审批单》，经权限审批人批准之后，方可用印。”公司审计部门会定期对印章的应用、合同审批等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会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本次违规担保涉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的签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了行政人员，在没有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下，直接在上述合同上盖章，未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用印。公司要求印章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被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整改，梳理完善内部制度、流程，杜绝再次出现相关违规事项。

二、关于大股东对违规担保事项的赔偿承诺。公司公告称，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因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鹏博实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请你公司：**(1) 核实并披露鹏博实业及关联方偿还违规担保所涉债务的具体安排，是否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2) 核实并披露鹏博实业是否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并请详细列举鹏博实业可供增信且尚未设置权利限制的资产情况；(3) 如经核实鹏博实业不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请披露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避免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受到巨额损失，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1) 经询问公司股东鹏博实业，截至目前，鹏博实业及其关联方现在经营情况不理想，现金流紧张，尚无偿还能力，暂时没有具体偿还借款的安排，存在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重大风险。**

(2) 鹏博实业尚未对承担公司担保损失的承诺提供资产等实质担保，后续提供担保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重大风险。

(3)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9 月 30 日前解除担保合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寻找资产提供担保，根据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产等情况，短期内提供资产进行担保的可能性较小；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追偿损失的事项。请你公司：**(1) 核实并披露前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800 万元的偿还进展；(2) 补充披露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相关进展；(3) 核实并披露是否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制定了持续追偿及督促相关方清欠解保的方案，如是，请披露具体方案内容及负责追偿的董监高责任人员名单。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相关履职情况。**

公司回复：**(1)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元，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2) 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产等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提供担保，存在短期内无法提供资产进行担保的重大风险；

(3) 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元，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就违规担保事宜，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9 月 30 日前解除担保合同，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财务总监及监事会成员负责后续跟进追偿事宜。

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2 日前往公司现场，进行了与公司部分高管和员工的交流、访谈，并向公司提出了《独立董事督促函》。在谈《督促函》中，独立董事明确提出要求：

关于纠正违规担保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近期，我了解到公司存在未经适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担保行为，对此，我们敦促公司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和纠正，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及时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问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金使用效率，损害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要求公司立即查明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就是否有类似行为进行核查，对于现时存在的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4800 万元的事件，制定合理的清欠计划，尽快限期解决，并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清欠计划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函催促、扣留相关人员除保障其必要生活支出外的相关工资及资金收入，必要时采取诉讼和仲裁的方式进行追讨。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一直在积极督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宜，我们将持续督促上述事项的推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来我们将持续督促及监督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四、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请公司核实：（1）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辞职的原因；（2）上述变更是否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日常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或身体原因提出辞去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仍在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日常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关注到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等信息披露文件。同时，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实地到公司经营场所，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所面临的问题，并和年审会计师和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向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表达了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可能被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严重关切。在此期间，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推进情况，多次提醒并敦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

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追讨被占用资金、杜绝违规担保，并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落实，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谨代表独立董事，就公司当前存在的内控薄弱、未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以及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督促：

第一，强化与改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健全的内控制度是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维护股东权益和资本市场秩序的基础。履职期间，独立董事注意到公司在内控方面存在一定的疏漏和制度不落实的问题，导致运营风险有所上升。我们强烈建议董事会及管理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加强对财务、运营、投资决策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二，关于纠正违规担保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近期，我了解到公司存在未经适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担保行为，对此，我们敦促公司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和纠正，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三，关于及时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问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金使用效率，损害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要求公司立即查明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就是否有类似行为进行核查，对于现时存在的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4800 万元的事件，制定合理的清欠计划，尽快限期解决，并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清欠计划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函催促、扣留相关人员除保障其必要生活支出外的相关工资及资金收入，必要时采取诉讼和仲裁的方式进行追讨。

第四，我们就以下事项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见如下：

（一）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行为、重要交易事项等应披露事项，做到应披尽披，做到披露内容准确、全面、及时，防止此前出现的信息该披露未披露的情况发生。

（二）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做到该上董事会的事项上董事会、该上股东大会的事项上股东大会，一旦发生该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而未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要详细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如发现该决策而未决策事项，应按要求公司立即采取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并公告的补救措施。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已有的要坚决执行。前面已查证和揭示出的应披未披、未通过董事会表决的就出现支额支付事项，存在内部控制规定手续未严格执行的情况，出现公司章（公章、合同专章）的报备和使用手续缺失的情况。

（四）财务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通过年报审计沟通反映出，（1）公司财务核算、票据管理、应收应付等日常业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特别是存在交易相关的合同、结算单未装订在记账凭证后面的情况；（2）存在交易方（包括关联方）间对账、交易票据传递等工作不及时的情况；（3）需要加强重要财务领域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减值、大额预付款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长期股权投资计量、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一是增加内部审计人员，稳定住内部审计队伍；二是重视并充分授权内部审计，促进内部审计师更有效地进行工作；三是让内部审计尽早地、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以助于内部审计师识别、防范管理和业务中的风险；四是内部审计师要把工作重点集中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重大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日常工作规范要求。

第五，我们要特别强调的是，以上问题若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严重威胁，甚至可能导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另外，关于 2023 年年报事项我们特别提示并督促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强调管理层应依法依规披露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年度报告。如上述要求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进而不能解除我们的疑虑，我们不排除

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相关财务事项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恳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整改，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运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这方面的改进进度，在发函后，我们将采取隔周或不定期到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上述问题整改的落实的督促和检查工作，以确保公司治理水平得以有效改善，切实控制公司风险。并期待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取得实质性成效，以实际行动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尽快核实相关情况，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